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9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首次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格为 3.43 元/股，此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为 3.66 元/股，上述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28%。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2.59%，Wind 电气设备与部件指数（代码：882423）累计涨幅-1.58%。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北

苏北

朱一芯

朱一芯

